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0,99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0.1%。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10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0,231,000元增加約38.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2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2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0,998	57,808
其他收入	3	540	699
僱員福利開支		(15,201)	(11,303)
行政開支		(18,673)	(15,84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93)	(8,618)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470	-
財務成本	4	(4,107)	-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0,934	22,740
所得稅開支	6	(13,455)	(1,605)
		<hr/>	<hr/>
期內溢利		27,479	21,1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280)	(61)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199	21,074
		<hr/>	<hr/>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105	20,231
非控股權益		(626)	904
		<hr/>	<hr/>
		27,479	21,135
		<hr/>	<hr/>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25	20,170
非控股權益		(626)	904
		<hr/>	<hr/>
		27,199	21,074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62	1.32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批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33,000	44,100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5,709	7,001
平台服務收入	9,114	4,639
保理貸款服務收入	2,145	2,042
利息收入	404	26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626	-
	<u>80,998</u>	<u>57,80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107
投資利息收入	457	592
其他	47	-
	<u>540</u>	<u>699</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3,826	-
銀行借款利息	281	-
	<u>4,107</u>	<u>-</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00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	892
無形資產攤銷	825	8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3,135	9,838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2,066	1,465
	15,201	11,30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93	8,618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1,780	1,75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3,661	1,811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13,661	1,811
遞延稅項	(206)	(206)
	13,455	1,60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1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231,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1,433,000股(二零一六年：1,530,8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期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分母中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實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若計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004	262,193	116,659	29,031	2,695	21,687	5,316	136,635	15,352	731,572	40,119	771,691
期內溢利	-	-	-	-	-	-	-	28,105	-	28,105	(626)	27,479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280)	-	-	-	-	(280)	-	(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0)	-	-	28,105	-	27,825	(626)	27,19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3,077	-	-	-	3,077	-	3,0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004</u>	<u>262,193</u>	<u>116,659</u>	<u>29,031</u>	<u>2,415</u>	<u>24,764</u>	<u>5,316</u>	<u>164,740</u>	<u>15,352</u>	<u>762,474</u>	<u>39,493</u>	<u>801,9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827	147,160	116,659	19,217	(1,277)	1,445	-	43,914	-	451,945	38,008	489,953
期內溢利	-	-	-	-	-	-	-	20,231	-	20,231	904	21,135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61)	-	-	-	-	(61)	-	(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	-	-	20,231	-	20,170	904	21,07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8,562	-	-	-	8,562	-	8,5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827</u>	<u>147,160</u>	<u>116,659</u>	<u>19,217</u>	<u>(1,338)</u>	<u>10,007</u>	<u>-</u>	<u>64,145</u>	<u>-</u>	<u>480,677</u>	<u>38,912</u>	<u>519,58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於中國東莞、深圳、福建、襄陽及武漢等地的十五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物業發展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針對中國房地產行業而設立的金融服務平台網站「匯聯易家」(www.hlej.com)旗下擁有三大主要平台：(1)「匯有房」，房地產金融專業服務平台；(2)「匯生活」，社區金融專業服務平台；及(3)「匯理財」，金融管理專業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理財」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最活躍的金融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理財」的註冊用戶人數約為676,000人，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台新增註冊用戶約98,000人。「匯理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達人民幣10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平台的平台服務收入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40.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所得收入之貢獻所致。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1百萬元)。

營運金融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該金融服務平台錄得平台服務收入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百萬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410.0%至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長主要來自向投資於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要求融資的物業買家提供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與物業發展項目及金融服務平台有關。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所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35.7%。增長主要為回顧期內之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24.8%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i)僱員薪金及數目增加及(ii)金融服務平台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貢獻所致。

業務展望

鑒於二零一七年國家對地產調控、外匯管制、資金收緊、利率上調等政策因素，二零一七年是充滿危機的一年，要在危機中找到機會，本集團需要集中更大的精力、加倍努力才能穩中求成。與此同時，隨著互聯網經濟在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中起到愈發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的行業前景和公司表現滿懷信心並充滿期待，具體如下：

聚焦消費金融服務

- 聚焦消費金融科技平台搭建，重點提升本集團在消費場景下的信貸業務價值。
- 聚焦內地房企海外購房客戶貸款業務，充分發揮本集團、碧桂園(領先物業開發商及本集團合作夥伴)與海外買家的優勢，持續為購房客戶提供所需服務。

聚焦資產管理發展

- 聚焦中國深圳及武漢優質地產投資項目與碧桂園合作開發。

聚焦融資租賃業務發展

- 聚焦建築工程機械租賃業務。
- 聚焦大型房企百億級別的租賃及保理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深耕細作，與時俱進，本集團有信心讓全體股東得到驚喜的回報。

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報告期後，本公司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合作組成策略聯盟發展不同金融服務，為期三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銀行須於分行層面將本公司視為其戰略合作夥伴及須(i)為本公司成立工作人員團隊，該團隊由專業客戶經理、產品經理、個人化尊貴客戶經理、結算營運，以及信息技術專員組成；(ii)根據其量身訂製的需求運用其資源及優勢為本公司開發相關金融產品；以及(iii)為本公司制訂量身訂製的金融服務計劃以支援其發展。本公司須選擇上海銀行作為其主要合作銀行，並按優先基準委任上海銀行為合作夥伴，以上海銀行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銀行所提供的該等條款為基礎。

本公司與上海銀行之間的合作涵蓋的範圍包括網上消費融資、網上金融管理服務、網上支付、聯合營銷、結算服務、集團授信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約雙方須磋商及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以規管合作詳情。戰略合作協議擬記錄訂約雙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及充當正式協議的另行磋商平台。

董事相信，與上海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代表為本集團網上金融服務平台締造拓展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機。透過與上海銀行(位於中國具備穩健財務資源的知名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本集團預期對其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其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	367,739,567 (附註2)	408,369,769	23.59

附註：

- 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好倉 (附註1)	淡倉	的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0.06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1.16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郭嬋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

1. 即購買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 法國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67,739,567 (附註2)	-	-	-	367,739,567	21.24	
張楚珊女士	-	409,369,769 (附註3)	-	-	409,369,769	23.64	
中非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55,676,042 (附註4)	-	-	-	255,676,042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附註5)	-	-	-	145,429,087	8.4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附註6)	-	-	-	155,518,650	8.99	
黃錫光先生	-	-	-	255,676,042 (附註4)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	145,429,087 (附註5)	167,629,087	9.68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法團權益			
傅善平女士	-	-	-	155,518,650 (附註6)	155,518,650	8.99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7)	20,000,000	-	399,649,769	-	419,649,769	24.2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附註：

1. 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5.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6.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7. 根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投資」)、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中的好倉由廣發投資持有，而廣發投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好倉	淡倉	的概約百分比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1)	1.16
張楚珊女士	配偶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1.16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附註：

1. 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中的好倉由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153,08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 |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63,9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該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郭嫻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8,500,000	-	-	-	18,5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39,400,000</u>	-	-	-	<u>39,400,000</u>
顧問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6,000,000</u>	-	-	-	<u>6,000,000</u>
總計		<u>63,900,000</u>	-	-	-	<u>63,90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